

不守基本法選什麼議員？

立法會選舉提名即將開始，特區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分別發出聲明，強調參選者須於提名表格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若作出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這是合法合理的舉措，更符合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期望。

「港獨」入議會將成災難

但對於特區政府的嚴正聲明，鼓吹「港獨」的激進派人士反應不一，有的如青年新政般投機取巧，表示可以照簽署，之後行動「管不到我」；也有的表明不會簽署；有反對派人士更揚言會提出司法覆核。以法論法，以事論事，要參選立法會人士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究竟有什麼問題？激進派人士對此聲明反應激烈，不過說明他們根本不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

香港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設立，既然不守基本法，他們還選什麼議員？

近期不少明裏暗裏主張「港獨」的組織紛紛組黨，並準備參選立法會。他們明目張膽鼓吹「公投自決」決定香港「二次前途」，表明「港獨」是「公投」的一個選項；有人更揚言，看不到「一國兩制」對香港有保障，這只是過渡性安排，現時應討論香港前途，要「獨立」還是變成中國一個普通城市。這一類「港獨」組織的言行愈演愈烈，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界線，而是有計劃、有行動地搞「分裂」搞「港獨」。如果讓這些人進入立法會，豈不等如讓「分離分子」堂而皇之的進入「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的立法會？這種情況，不要說在香港，就算在全世界也不會出現。試想一個鼓吹美國分裂、各州自治的人可以參選參眾兩院選舉嗎？這不是言論自由問題，而是主權問題。

不能否認的是，根據剛過去的新界東補選結果，有部分鼓吹、支持「港獨」人士可能在九月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絕非杞人憂天。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對待這些鼓吹「港獨」的人士。首先，從法律來說，「港獨」違憲違法，當中既違反基本法，也涉嫌觸犯各條刑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等。試問犯法之人待罪之身，是否還可以成為議員，已經令人質疑。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對於議員的誓詞更有明確的規定：「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誓詞的內容正正是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列明他們的職責。當中最重要就是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事港心

方靖之

舉嗎？這不是言論自由問題，而是主權問題。

不能否認的是，根據剛過去的新界東補選結果，有部分鼓吹、支持「港獨」人士可能在九月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絕非杞人憂天。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對待這些鼓吹「港獨」的人士。首先，從法律來說，「港獨」違憲違法，當中既違反基本法，也涉嫌觸犯各條刑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等。試問犯法之人待罪之身，是否還可以成為議員，已經令人質疑。更重要的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

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對於議員的誓詞更有明確的規定：「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誓詞的內容正正是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列明他們的職責。當中最重要就是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若有「覆核」可提請人大釋法

現在特區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不過提前要求參選人宣誓，否則不能參選，這是合理的做法。正如特區政府的聲明進一步指出，鼓吹及推動「港獨」，違反按法

資深傳媒人

即使在殖民主義時期，「九段線」都會出現在香港不少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上。而海峽兩岸和香港傳媒，除了漢奸口舌的酸澀或驕喜外，多數都能對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作出客觀或正義的評述。

發揮專業優勢爭奪話語權

菲國專屬經濟區享有的主權、權利等。菲國能產生可延伸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中國損害了菲律賓在南海爭端的實質是中國崛起。而美國企圖抑制這個趨勢，以及延續美國的世界霸權的結果。美國更意圖施展它的巧實力，來處理中美兩國間的矛盾。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就像是坐在美國大腳上作出來的，緊接着美國人大腳的還有美國的一隻「寵物」——阿基諾三世的前菲律賓政府。

中國政府和領導人已迅速對海牙國際法庭的「裁決」作出了回應，表明「不接受任何基於該仲裁的主張和行動」。維護南海權益所依賴的是中國的綜合國力，其中有理、有利、有節地運用軍事力量更是重中之重。

即使在殖民主義時期，「九段線」都會出現

在香港不少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上。而海峽兩岸和香港傳媒，除了漢奸口舌的酸澀或驕喜外，多數都能對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作出客觀或正義的評述。

焦點熱議

戴 辭

七月十二日，海牙國際法庭對菲律賓提交的所謂「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一點也不令人感到驚訝，法庭作出了完全有利於菲方的「裁決」，指中國「九段線」範圍擁有的歷史權利沒有法律依據；南沙群島沒有一個島礁能產生可延伸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中國損害了菲律賓在

捍衛南海 香港能為國家發聲

「禁書」的法律定義



議事論事
錢志庸

基於「銅鑼灣書店」事件，近日社會上多了很多關於「禁書」定義的討論。

民主黨涂謹申日前於某電台節目指出因為在中國法律上根本沒有「禁書」的定義，所以對林榮基被指把非法出版的禁書寄回內地，觸犯了內地的數條法例等的指控根本是不成立的，認為需要有「禁書」的清單才可作起訴。筆者對此說法實在不敢苟同。

在普通法制度下，法官並不是依賴某一字眼或語句的定義去決定一個人有否違反法例的，筆者相信中國法律也如是。事實上，在現行的很多法例中，也沒有列明某些字詞或語句的明確定義是什麼，難道這樣就等同涂先生所說的「無得告」嗎？再者，我們大可用其他相類意思的字眼如「不文書」、「不法書」等去反映林榮基把非法出版的禁書寄回內地這個行為，所以根本不需要為禁書圈定清晰的定義，所以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是否需要在法律上有明確的「禁書」定義才可決定某人有否觸犯若干法例，反之，涉事人士的行為和動機才更重要。

這「無得告」的言論若是出自普通市民的口中尚可以理解或接受，但涂謹申作為一位資深律師，理應對香港及中國法律有深入的認識及了解，實不應透過大氣電波向社會發出此錯誤信息。因此筆者認為他此言論實為一「愚民政策」，藉此擾亂社會秩序和大眾思緒，令普羅大眾誤以為中國政府對林榮基的指控是捏造及無法律根據。

除涂謹申先生外，梁文道先生早在二月十四日也曾在報章指出，在決定出版和販賣禁書有否真的觸犯了中國法律前，必須首先確定到底什麼樣的書才是禁書，而且還要在法條上為禁書劃出一個明晰的範圍。更肯定的說中國沒有這樣的法律，不存在一套可操作的禁書定義，當局也沒有專門打擊禁書的法律。筆者對此番言論也有相當的保留。

根據中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的非法經營罪及《出版管理條例》中的「出版、印刷、複製、發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擾亂市場秩序的非法出版物」，此等法條是用作控告禁書的法律。另外，現行中國法例確實對「禁書」的定義中沒設下一套比較簡單明確及容易操作的清晰定義，這完全是基於實際需要，提供彈性令每件個案都可以審時度勢靈活地個別處理，這與「不存在」絕對是天淵之別，所以筆者認為「不存在禁書操作的定義」這言論純熟一個美麗的誤會。再者，若有關言論是出自有知識之士，更可被視為存有誤導成分。

總括而言，某些不良政客常常以指鹿為馬，子虛烏有等手段費盡心思力圖煽情愚民來撈取政治油水，往往對於一些社會有爭議及法律問題上的評論都是「別有用心」的。但事實勝於雄辯，各市民需要保持時刻精明，不要被誤導及玩弄。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律師

與中國內地的其他城市相比，香港特別行政

資深評論員

即使在殖民主義時期，「九段線」都會出現在香港不少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上。而海峽兩岸和香港傳媒，除了漢奸口舌的酸澀或驕喜外，多數都能對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作出客觀或正義的評述。

即使在殖民主義時期，「九段線」都會出現

在香港不少不同版本的教科書上。而海峽兩岸和香港傳媒，除了漢奸口舌的酸澀或驕喜外，多數都能對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作出客觀或正義的評述。

即使在殖民主義時期，「九段線」都會出現